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黃淵銘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按照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黃先生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8,994,9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黃先生之認購股份」），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結欠黃先生之款項約9,624,859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黃先生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每股黃先生之認購股份0.10港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黃先生之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黃先生之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謝文傑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按照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謝先生認購12,587,857股新股份（「**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款項約1,225,817港元；
- (b)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每股謝先生之認購股份0.10港元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謝先生之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